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债券代码：136800.SH

债券简称：16中金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0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6中金04。
- 3、债券代码：136800。
- 4、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3%，在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
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
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
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16年10月27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
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的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3%，
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1.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
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
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

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 913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 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